

澠池县森林防火视频监控优化整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MCGZ[2026]061-ZC058

采购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6-41



采 购 人：澠池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澠池县森林防火视频监控优化整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zjy.smx.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08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MCGZ[2026]061-ZC058; 采购编号: 澠池竞磋采购-2026-41
- 2、项目名称: 澠池县森林防火视频监控优化整合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596000.00 元

最高限价: 159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MCGZ[2026]061-ZC058	澠池县森林防火视频监控优化整合项目	1596000.00	1596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含提供前端感知与数据采集服务、网络传输与光纤宽带服务、系统集成与数据融合服务、平台升级与支撑服务、智能分析与预

警服务及全周期运行维护服务等内容;

5.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期限: 三年;

5.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5.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2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3 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凭证）；

3.5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公司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允许使用所属法人单位的相关资料进行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一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磋商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本项目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7、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渑池县林业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东段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525242999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68号1单元22层2206号

联系人：荆女士

联系方式：15936238582

3.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澠池县林业局 地址：澠池县会盟路东段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52524299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68 号 1 单元 22 层 2206 号 联系人：荆女士 联系方式：15936238582
3	项目名称	澠池县森林防火视频监控优化整合项目
4	项目编号	MCGZ[2026]061-ZC058
5	采购人	澠池县林业局
6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含提供前端感知与数据采集服务、网络传输与光纤宽带服务、系统集成与数据融合服务、平台升级与支撑服务、智能分析与预警服务及全周期运行维护服务等内容
7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服务期限	三年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预算资金	¥1596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项目预算金额，超出按无效文件处理）

14	采购最高限价	¥1596000.00 元，投标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p> <p>3.2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p> <p>3.3 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3.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凭证）；</p> <p>3.5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p> <p>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p> <p>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p>

		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公司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允许使用所属法人单位的相关资料进行投标。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5月12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澠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一室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0	分包	不允许
21	偏离	不允许
22	是否接受进口产 品	否
2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截 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26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 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7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 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8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p>
32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开标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37	磋商标准及方法	<p>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且推荐候选人为三名）。</p>
3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
39	发布公告媒介	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40	其他事项	1、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

		<p>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p> <p>2、成交方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叁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p> <p>3、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使用二次报价方式，第二次报价不允许高于一次报价和最高限价。</p>
41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支付。</p>
4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p> <p>1、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执行价格扣除加分；</p> <p>2、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p>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44	答疑	<p>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p>

45	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4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8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4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0	电子化注意事项	<p>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p>

	<p>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需逐页签章，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p>(三)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上传完后，建议验证 CA 锁是否正常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p> <p>(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	---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磋商时, 中介服务机构按顺序依次通知供应商通过通过交易系统的开标大厅与磋商小组进行评审。</p> <p>7、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 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 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 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 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8、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 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	--	--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一）评标时，磋商小组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p> <p>（二）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资金来源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3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

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2 供应商须知
- 1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 11.5 评审标准
- 11.6 响应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运输费、税费、服务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进行二次报价。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中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性文件的。

22.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23. 磋商仪式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有参与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可以不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4.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开标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9.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主管监督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成交公告的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七、授予合同

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发出之日起在 2 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澧池县森林防火视频监控优化整合项目

二、项目地址：澧池县

三、服务内容：本项目主要包含提供前端感知与数据采集服务、网络传输与光纤宽带服务、系统集成与数据融合服务、平台升级与支撑服务、智能分析与预警服务及全周期运行维护服务等内容。项目完成后，可实现澧池县林业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多部门视频资源的统一接入与汇聚管理；项目配套热成像火情识别能力及后端烟火智能分析服务；提供平台运行保障、系统维护及全流程运维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年）	备注
1	前端感知与数据采集服务	1、提供森林防火热成像云台设备的部署与运维服务，实现林区现场画面、温度、烟火等信息的全域感知与数字化采集 2、提供图像高清化、透雾化、标准化处理服务，提升火情识别精度与预警响应速度，扩大森林防火覆盖范围，提高报警准确率。	3	含税、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2	网络传输与光纤宽带服务	1、采用光纤通信技术，为待传输的图片、视频等数据提供电信号与光信号的转换传输服务。 2、利用波分复用及 PON 技术，将图像数字化信息采集系统产生的多业务数据汇聚为高速信号，调制至不同波长光信号，在单根光纤中完成传输； 3、为视频存储系统提供高带宽、低损耗、稳定可靠的传输通道，保障大容量数据的实时、稳定传输。	3	含税、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3	系统集成与数据融合服务	1、提供专用网络接入、设备级联与数据推送服务，按国标技术标准实现多部门前端设备与管理平台的互联互通、数据统一汇聚，打破数据孤岛，保障跨部门资源共享与联动。	3	含税、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4	平台升级与支撑服务	提供森林防火一体化预警平台、优化与运维服务，为火情监测、隐患排查、应急指挥、事后溯源提供稳定、可靠的图像数据支撑，全面提升森林防火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管理水平。	3	含税、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5	智能分析与预警服务	提供专属后台智能分析系统的建设、部署与运维服务，实现视频可见光画面的智能烟火识别与分析，提供火情自动预警服务，提升森林防火主动防控能力	3	含税、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6	全周期运行维护服务	提供平台及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巡检、故障排查与优化服务，保障系统 7×24 小时稳定可靠运行，持续提供技术支持与应急保障。	3	含税、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样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10.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要求。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5.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第五章 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凭证）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查询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非联合体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2.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三年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如超出按无效标处理
2.1.3	实质性 响应评 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审因素：首先应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其响应文件不再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其进入以下评标程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审方法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p>计算方法如下：</p> <p>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同一投标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p>注：有效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实质性响应评审，未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所有投标供应商。</p>

技术部分 (70分)	总体服务目标 (15分)	<p>了解采购人现有信息化系统现状、信息化运维岗位工作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需求特点，提出合理的整体服务方案。</p> <p>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得15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12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明确，具有可实施性，得9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运维服务方案 (15分)	<p>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服务和护网期间技术服务；包括了应用系统、会议系统、网络安全系统、办公系统等。</p> <p>1、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全面明确详尽，且优于采购人需求，得15分；</p> <p>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2分；</p> <p>3、服务方案内容简略一般，提供的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9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服务期限内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对服务人员做出惩处，重大质量问题问责服务总监并更换服务人员。</p> <p>1、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10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7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应急预案 (10分)	<p>各类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具备应急保障能力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具有各应急事件的处理措施。服务期限内发生突发事件，现场服务人员立刻处理。支持服务的技术专家团队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p> <p>1、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科学完善，得 10 分；</p> <p>2、应急预案内容较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7 分；</p> <p>3、应急预案内容清晰明确，具有可实施性，得 5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运维人员管理方案 (10分)	<p>提供运维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人员配置、人员管理制度等内容。</p> <p>1、方案内容完整具体，科学合理、条理清晰、流程合理高效，得 10 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具体、条理较清晰、流程较完整，得 7 分；</p> <p>3、方案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流程基本完整，得 5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10分)	<p>1、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培训效果且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p> <p>2、方案内容较详实具体，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7 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仅有细节内容缺失，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p>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 (8分)	<p>对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p> <p>1、保障系统运行的支持服务，提供驻场服务并有详尽描述服务体系、服务方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有描述服务体系、服务方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3、有描述服务体系、服务方式，但内容有欠缺的，得 5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企业证书 (6分)</p>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CSSMS 网络空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 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4. 供应商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5. 供应商具有 ITSS 认证证书，二级及以上得 2 分；一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注：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响应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响应性文件的内容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

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澠池县森林防火视频监控优化整合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磋商函
- 三、磋商函附录
- 四、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供应商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九、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十、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正、反面）

三、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五、供应商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注：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为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备注

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七、技术部分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八、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

评分办法中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并逐页签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